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年7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金融工具减值（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中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信用状态为“失信人”等其他情况的客户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10%。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组合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收账款	
	账龄组合：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客户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所属地产集团在公开市场融资并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 1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组合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客户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以来，多家房企已逐步停止按月向监管部门上报“三条红线”相关指标，监管部门已不再要求房企按月上报该类指标，房地产监管政策已转向差异化、精准化的风险处置，“三条红线”指标信息难以获取。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取消“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组合。对于存在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客户，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